**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及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

**甲方：發明人姓名: \_\_\_\_\_\_\_\_\_\_\_\_\_\_ 職稱：\_\_\_\_\_\_\_\_\_\_\_\_\_ 系所中心：\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文藻外語大學**

研發成果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研發處產官學合作組填寫)

研發成果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專利國別:\_\_\_\_\_\_\_

第一條：本案發明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本專利申請及維護委由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乙方)業務專責單位或衍生企業辦理，並依照「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訂定甲乙雙方關於本專利申請、維護、技轉、授權及應用本專利所進行各種商業行為相關之權利義務規定。

第二條：本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甲乙雙方分攤比例，以及本專利因技轉、授權及應用本專利所進行商業行為之稅後權益收入甲乙雙方分配比例，由甲方與乙方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業務專責單位或衍生企業主管共同協商議定。

第三條：依「文藻外語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甲方委由乙方進行研發成果專利技轉、授權或商業行為於扣除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人事與營運成本等相關費用後產生之稅後權益收入，甲方可分配之百分比為50%~80%，乙方可分配之百分比為20%~50%。

第四條：本案經甲乙雙方協議並同意後，本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攤比例以及本專利技轉、授權或商業行為產生稅後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訂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專利申請/維護分攤比例 | | 專利技轉、授權或商業行為產生稅後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 \_\_\_\_\_\_\_\_ % | \_\_\_\_\_\_\_\_ % | \_\_\_\_\_\_\_\_ % | \_\_\_\_\_\_\_\_ % |
| 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繳納方式 (請勾選) | | | |
| * 甲方以現金繳費 | | | |
| * 甲方以產學合作收入／科技部計畫結餘款繳費 | | | |
| * 甲方以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繳納(例如:研究中心管理收入) | | | |

第五條：專利申請費用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專利維護費用則由申請教師所屬系所或專利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支付。甲方接獲乙方繳費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繳款作業，以利乙方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答辯)，甲方依本同意書應繳納之費用，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請甲方於期限內確認是否完成繳納作業。

第六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經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七條：本同意書須於每年專利維護申請前，得由甲乙雙方重新協議簽訂。

**甲方：發明人:\_\_\_\_\_\_\_\_\_\_\_\_\_\_\_ 簽章:\_\_\_\_\_\_\_\_\_\_\_\_\_\_**

**乙方:** **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 校長**

**依分層負責代為決行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簽章：\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